

一、 行省制度

行省制度是古罗马国家为统治政府地区而建立的一种管理制度。“行省”指意大利境外那些必须向罗马国家纳贡的属地。随着罗马国家的领土扩张,行省数目不断增长,遂形成相应的管理制度。每建一个行省,都由元老院制定治理该行省的法规,确定该行省的区域范围、城镇数目及行省居民的权利和义务,规定该行省应缴纳贡赋的品种与数量。

二、 悬浮议会

所谓悬浮议会是指在英国式的两党制国家,任何政党都没有获得议会下院过半数议席,议会中没有任何政党能够单独组阁的情况。这种情况下,两大政党就会谋求其他小党的支持,联合执政。

三、 审检合署

审检合署制:检察机关与各级法院对应,层级相同,级别对等,不单独设立,而是将检察机关设在法院内部,但独立行使职权,并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领导。代表国家是法国。

四、 相对多数代表制

相对于多数代表制又称为简单多数制,即由获得一个选区内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当选。在这种规则下,即使只有一票之差,也可以决定胜负,因此也被称为“谁领先谁当选”。英国、加拿大、印度、新西兰等国家的下议院议员选举,美国国会两院及总统选举人的选举都是采用相对多数的代表制。

五、简述西方候选人的资格条件。

- (1) 国籍资格;候选人必须是本国公民,外国人或无国籍的人不能被提名为候选人。
- (2) 年龄资格;西方国家候选人的最低年龄资格一般高于选民的年龄资格。
- (3) 居住资格;候选人特别是议员候选人必须在特定的选区内居住。
- (4) 职业限制;从事某些职业者不得竞选议员或其他公职。
- (5) 文化教育资格。
- (6) 选举保证金;候选人必须交纳一定的选举保证金,如果选举时该候选所获选票达不到一定比例时,保证金予以没收。

六、简述西方国家元首的特殊待遇

- 1、外交特权和尊荣;
- 2、不受司法管辖的特权;
- 3、享有物质生活的特殊待遇。

七、论述西方地方政府职能的演变。

西方国家地方政府职能的演变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:

- (1) 地方政府职能的总量不断膨胀。社会经济愈发达,社会公共事务就会愈多,而为满足较高的社会发展的需要,政府活动也会随之增加。近两个世纪特别是二战以来,随着中央政府职能的扩展,其财政压力越来越大,于是开始慢慢地把某些经济、社会事务转交给地方政府来承担。

(2) 地方政府的管理性、服务性职能日趋重要。由于社会公共事务的增多和社会物资资源的增长, 地方政府的管理和服务职能不断增强, 政治职能呈现出相对减弱或淡化的趋势。随着中央政府授予地方政府更多自主权和委托其承担更多的职能, 地方政府可以将精力更多地放在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事情上。

(3) 地方政府职能出现“职能合并”的倾向。主要有两种方式: 一是各地方政府间签订契约共同履行某项职能; 二是若干地方政府共同设立一个跨地区的特别机构, 统一提供某些专门的服务。

(4) 地方政府服务职能的民营化潮流。政府通过公开竞标及签订合同, 向有关市场主体购买民众所需的公共服务, 即政府服务外包。这使地方政府集中精力与其应该管、有能力管、也管得好的事情。